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沪财税〔2021〕16号

关于贯彻落实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 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你局及相关执收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公告有关规定，继续实施本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免征政策，并对今年以来已征缴的相关收费收入及时做好清算退付工作。

上述免征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）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国库收付中心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 告

2021年第9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
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

为支持疫情防控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就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(2019-nCoV)相关的防控产品，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；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、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(COVID-19)的药品，免征药品注册费。

二、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
